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有關建議收購該等公司全部股權
及收購貸款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該等收購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ght Lane 就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等於 119,900,000 港元）（或會調整）向廣興賣方收購廣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廣興墊付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 I；及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華冠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等於 54,500,000 港元）（或會調整）向鄭州華泰賣方收購鄭州華泰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 II。

一般事項

收購 I 及收購 II 互相以對方為完成條件。因此，該等收購互相有關，且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釐定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收購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不得就該等收購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2%的藝冠已書面同意進行該等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藝冠的書面同意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收購。載有該等收購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收購協議I及收購協議II進行的該等收購須達成多項條件，可能但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I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賣方：廣興賣方林善談先生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ght Lane

廣興賣方經營紡織貿易業務並於中國擁有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所相識的業務人士。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興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I，Right Lan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興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由廣興賣方分別於現時及日後全資擁有的廣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由廣興賣方全資擁有的貸款。

廣興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的資產為佳萬的全部直接權益，於緊接重組後其資產亦包括鄭州宏業的全部間接權益。鄭州宏業的主要資產為物業。由於鄭州宏業擁有物業及若干國產紡織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透過向廣興收購鄭州宏業較收購物業更為有利。截至本公佈日期，鄭州宏業已編撰經中國國內核數師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中國經審核賬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提供予董事。根據鄭州宏業的中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80,000元（約15,130,000港元）。按鄭州宏業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91,000元（約45,881,000港元）。

代價

收購I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等於119,900,000港元）（或會調整），包括下列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 (a) 買賣廣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代價為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或會調整）減貸款代價；及
- (b) 買賣貸款的貸款代價相等於完成日之完成賬目（未經審核及按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所列貸款數額。

該代價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人民幣5,500,000元（約等於5,995,000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I當日支付，作為按金及收購I總代價的部份付款（「按金I」）；
- (b) 人民幣27,500,000元（約等於29,976,000港元）（或會調整）須於完成日支付；
- (c) 人民幣55,000,000元（約等於59,952,000港元）（或會調整）須於完成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餘額人民幣22,000,000元（約等於23,981,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I日期起計一(1)年（「最後付款日期I」）內支付。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付款日期將於最後付款日期I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廣興於完成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廣興錄得任何債務（(i)已於廣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披露的債務約118,863,000港元、(ii)經Right Lane事先書面同意後鄭州宏業承擔的負債及(iii)貸款除外），代價應按該等債務的金額等額扣減。倘該等負債的金額超越第二批付款，第三批付款將會相應扣減。廣興賣方須於完成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Right Lane支付差額（經扣減第二批付款及第三批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興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0,000港元，而於重組完成後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約為10,000港元，完成重組後廣興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為35,010,000港元。

收購I的代價由收購協議I訂約方參考鄭州宏業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計物業（土地及物業部份）的現時市場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的市場方式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初步物業（土地及樓宇部份）估計市值為人民幣211,000,000元（約等於230,000,000港元）。由於上述估值並非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或預測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並非溢利預測。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I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收購協議I及收購協議II所載的保證及聲明於收購協議I日期至完成日期間任何時間維持真確及並無誤導；
- (b) Right Lane書面通知廣興賣方，根據該等保證，以及Right Lane或須於簽訂收購協議I後審閱及調查有關廣興集團的文件及Right Lane於簽訂收購協議I後進行有關廣興集團的詳盡審查後，其完全滿意廣興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前景；
- (c) 福州華冠書面通知鄭州華泰賣方，根據收購協議II所載的保證及聲明，以及福州華冠或須於簽訂收購協議II後審閱及調查有關鄭州華泰的文件及福州華冠於簽訂收購協議II後進行有關鄭州華泰的詳盡審查後，其完全滿意鄭州華泰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前景；
- (d)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I、收購協議II以及所有根據或有關收購協議I及收購協議II的交易，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 (e) 向批准部門完成所有關於根據收購協議II條款更改鄭州華泰擁有人的批准及註冊程序，以及福州華冠取得鄭州華泰的新營業執照；
- (f) 按有關法例規定就收購協議I取得有關部門的一切必需批准及同意；
- (g) 取得(i)鄭州市商務局有關轉讓鄭州宏業全部股權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書面批准（包括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鄭州宏業投資者由原擁有人更改為佳萬，以及有關鄭州宏業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修訂）；及(ii)自河南省政府取得的鄭州宏業新批准證書及自批准部門取得的鄭州宏業新營業執照顯示佳萬為鄭州宏業的唯一投資者，而鄭州宏業成為由佳萬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及
- (h) 收購協議I與收購協議II同時完成。

Right Lane可隨時透過向廣興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d)不得豁免及必須達成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收購協議I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或截至Right Lane與廣興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廣興賣方須立即向Right Lane退還按金I，利息根據自收購協議I日期起至退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基準借貸利率計算，而收購協議I將告終止，雙方均不會有任何承擔及責任。於本公佈日期，Right Lane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廣興賣方將盡力促使條件（條件(c)及(d)除外）盡早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購協議I日期起計滿六(6)個曆月之日。

完成

預期完成日期為收購協議I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Right Lane豁免當日起計第60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收購協議II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賣方：鄭州華泰賣方許寶芳先生及陳寶榮先生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華冠

鄭州華泰賣方經營布料零售業務，並於中國擁有投資。此外，許寶芳先生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鄭州華泰賣方與本集團管理層維持頻繁的業務聯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華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II，福州華冠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鄭州華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鄭州華泰的全部股權（分別由許寶芳先生及陳寶榮先生擁有90%及10%）。鄭州華泰的主要資產為收購用於紡紗的進口紡織機器及設備（「資產」）的按金。紡紗乃有關中國機關鼓勵內資企業從事的業務，因此會向收購進口機器及設備的該等內資企業提供若干稅項優惠，例如豁免關稅及增值稅。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鄭州華泰以享有稅務優惠較從鄭州華泰賣方收購資產更為有利。就收購資產而言，已訂約但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42,901,000元。資產付款條款乃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不可撤銷及不可轉讓的信用證訂立。

根據鄭州華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的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7,26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0,168,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鄭州華泰僅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提供予董事。根據鄭州華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54,502,000港元）。鄭州華泰的資產淨額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7,267,000元、股東欠付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及獨立第三方欠付金額人民幣17,52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5,000元及其他資產人民幣48,000元。

代價

收購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54,500,000港元）（或會調整）。有關代價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725,000港元）須於批准部門接獲由鄭州華倉賣方交付的（經批准部門確認接獲的情況下）整份股權轉讓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及收購II總代價的部份付款；
- (b) 人民幣12,500,000元（約等於13,625,000港元）須於向批准部門完成所有關於根據收購協議II條款更改鄭州華泰擁有人的批准及註冊程序當日支付；
- (c) 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27,251,000港元）（或會調整）須於完成日起計七個(7)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0,9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II日期起計一(1)年（「最後付款日期II」）內支付。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付款日期將於最後付款日期II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鄭州華泰於完成日錄得任何負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鄭州華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披露的負債以及經福州華冠事先書面同意後鄭州華泰承擔的負債除外），代價須按相關負債金額等額扣減。倘相關負債金額超過第三批付款，則鄭州華泰賣方須於完成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福州華冠支付任何不足之額。

收購II的代價由收購協議II訂約方參考鄭州華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II須待達成收購協議I所載的相同條件後方可完成。

福州華冠可隨時透過向鄭州華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d)不得豁免及必須達成除外）。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收購協議II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或截至Right Lane與廣興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鄭州華泰賣方須立即向福州華冠全數退還代價的各分批付款，利息根據自收購協議II日期起至退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基準借貸利率計算，而收購協議II將告終止，雙方均不會有任何承擔及責任。於本公佈日期，福州華冠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鄭州華泰賣方將盡力促使條件（條件(b)及(d)除外）盡早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購協議II日期起計滿六(6)個曆月之日。

完成

預期完成日期為達成或福州華冠豁免收購協議II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當日起計第60個營業日（或Right Lane與廣興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料產銷，目標市場為中國及海外的中高檔市場。透過該等收購，本集團擬透過收購固定資產及廠房物業擴展生產設施，作為增加本集團收益的策略。鄭州華泰已支付收購進口紡織機器及設備的按金，而鄭州宏業擁有若干國產紡織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物業。因此，董事認為應同時進行收購I及收購II以合併鄭州華泰及鄭州宏業所擁有的資產從而取得預期中的效果。該等收購屬於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旨在提高產能。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為本集團提高產能、提升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的良機，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本公司視該等收購為垂直擴展至配合紡織品產銷主要業務的業務領域邁進一步。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完成該等收購所實現的潛在正面影響，(ii)總代價較鄭州華泰與鄭州宏業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74%，且(iii)收購協議I的代價較經扣減物業的未經審核負債約人民幣98,000,000元後低於物業（土地及樓宇部份）現時市場初步估值約3%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此外，隨着本集團近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顧客對純綿針織布料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僅能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紗線以生產針織布料，滿足客戶需求。然而，由於鄭州華泰及鄭州宏業的主要產品為用作生產純綿針織布料的紗線，從而容許本集團進行垂直整合，故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現有廠房已安裝國際標準漂染生產線，以進一步拓展純綿針織布料市場。因此，本集團於收購後可垂直整合其生產紗線、織布以至漂染各生產過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完成重組及收購資產前分別就收購廣興及鄭州華泰訂立有條件協議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廣興資料

廣興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善談先生全資擁有，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廣興、佳萬及鄭州宏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虧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資產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負債總額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的概約虧損 港元
廣興	8	10,000	10,000
佳萬	1	13,350	13,350
鄭州宏業	164,925,000	119,043,000	—

廣興的唯一資產為佳萬的全部權益，而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後，佳萬的唯一資產將為鄭州宏業全部權益。鄭州宏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鄭州宏業已取得從事針紡織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服裝及紡織原料的新產品開發的營業執照。鄭州宏業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儘管鄭州宏業擁有若干紡織機器及設備，但由於尚未經營任何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任何損益。現時物業仍在建設中。

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97,086.03平方米的紗線生產廠房，計劃分多個階段開發，總建築面積約212,036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已架起棚架及正在動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的工程正在進行，主要包括一幢單層工廠大廈、兩幢單層倉庫大樓、一幢4層配套辦公大樓、一幢6層宿舍大樓、一幢單層維修及保養大樓、一幢兩層食堂連浴室大樓、一間單層泵房連同地庫水缸、一間單層變壓器房、一間單層車房、園林、娛樂設施、圍牆及保安室。預期倉庫及若干配套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工。辦公室物業及廠房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完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將合共安裝及試行四條生產線，而上述生產線安裝及試行圓滿完成後會開始紡紗生產。

鄭州宏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鄭州華泰資料

鄭州華泰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企業，由鄭州華泰賣方全資持有。鄭州華泰已取得從事針紡織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服裝及紡織原料的新產品開發的營業執照。鄭州華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廣興賣方及鄭州華泰賣方為業務夥伴。就董事所知，彼等互相獨立，且獨立於本集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料的產銷，目標市場為中國及海外的中高檔市場。本集團垂直綜合生

產程序，包括研發、原布料紡織、染色及設定、布料修整（如壓花及軋光）。本集團產品用於生產鴨絨服飾、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梳化及窗簾）及男女服裝。本公司過往並無與鄭州華泰賣方及廣興賣方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該等收購合併計算的交易，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一般事項

收購I及收購II互相以對方為完成條件。因此，該等收購互相有關，且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釐定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收購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不得就該等收購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2%的藝冠已書面同意進行該等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藝冠的書面同意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收購。載有該等收購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收購協議I及收購協議II進行的該等收購須達成多項條件，可能但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	指	收購I及收購II
「收購I」	指	根據收購協議I收購廣興及貸款
「收購II」	指	根據收購協議II收購鄭州華泰
「收購協議I」	指	廣興賣方與Right Lan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就收購I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II」	指	鄭州華泰賣方與福州華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就收購II訂立的有條件中文股權轉讓協議
「批准部門」	指	新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辦理業務的日子（「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星期六及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未有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未有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60個營業日，或廣興賣方與Right Lane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華冠」	指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廣興將於重組後欠廣興賣方的股東貸款合共35,000,000港元（廣興可能於緊接完成前欠廣興賣方的股東貸款）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擁有人」	指	宏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廣興賣方全資擁有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雙湖大街，總面積為297,086.03平方米的生產廠房、設備及配套設施，由鄭州宏業持有
「重組」	指	自原擁有人向佳萬轉讓鄭州宏業全部股權，為該等收購的先決條件之一
「Right Lane」	指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藝冠」	指	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佳萬」	指	佳萬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興全資擁有
「廣興」	指	廣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興賣方全資擁有
「廣興集團」	指	廣興、佳萬及鄭州宏業
「廣興賣方」	指	收購I賣方林善談先生
「鄭州宏業」	指	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於重組前由原擁有人全資持有，而於重組後由佳萬全資持有

「鄭州華泰」 指 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企業，由鄭州華泰賣方全資持有

「鄭州華泰賣方」 指 收購II賣方許寶芳先生及陳寶榮先生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惟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